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榮大即廖李秀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榮章即廖李秀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春鳳即廖李秀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春英即廖李秀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189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彰化商業銀行	84NX0169844-8	1	842	

（續上頁）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